

证券代码：839166

证券简称：联运环境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98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永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上公告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26,192,1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92,13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、监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92,1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、《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92,1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为基础，结合 2019 年度经营管理目的，编制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92,1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92,1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92,1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详见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（补
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92,1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中小股东利益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详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
体的公告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92,1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中小股东利益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昊、洪洁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